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1月18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111801

彰檢偵辦家暴殺妻案，犯嫌聲押獲准

本署獲報設籍本轄大村鄉之何姓男子，因懷疑妻子經常性在晚間外出運動，實際上係私會情人，於前(16)日傍晚與妻子爭吵口角時，竟因一時情緒難抑，持家中鐵鎚及菜刀等兇器攻擊妻子頭頸等處要害致死，至同日晚間始由女婿陪同向警方投案。

本署林裕斌檢察官獲報後，即率同法醫前往相驗查明，並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進行現場勘察、採證，並偵訊何嫌犯罪動機、手段及相關細節。檢察官偵訊後，認何嫌所涉殺人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於晚間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昨(17)日 23 時 20 分許裁准。檢察官將於近日進行解剖，並比對現場事證、採驗證物送鑑，務求確認死亡原因。